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崔若晴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	
传真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cuirq@hbhy-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主要业务分为六大板块:大宗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尾气回收、清洁能源、工业级化学品,产品广泛服务于化工、钢铁、食品、家电、机械等基础行业以及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子公司26家,终端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气体合成、分离、纯化、低温等核心技术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增加研发投入,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科研院校一起,力争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体、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空分配套、稀有气体提取、工业尾气回收净化再利用、液氮冷冻技术应用、标准气体制备等领域不断延伸与拓展,致力于将和远气体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939,776,275.44	2,331,861,732.38	26.07%	1,822,996,60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864,459.84	1,143,760,375.95	5.25%	1,088,082,850.5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21,607,378.79	991,794,743.59	33.25%	824,144,8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7,244.93	90,229,069.46	-16.69%	87,094,9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61,878.49	75,640,758.37	2.28%	77,425,13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4,373.10	51,532,348.24	-17.56%	5,015,00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16.0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16.0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8.10%	-1.70%	8.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2,701,273.01	400,959,740.32	243,958,435.99	373,987,9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5,569.48	14,616,352.61	10,195,421.32	24,519,9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28,908.92	16,150,607.29	11,417,637.41	24,764,7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1,956.14	44,298,822.10	5,096,187.40	28,301,31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00	33,549,769.00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4,200,000.0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00	12,040,454	质押	7,820,45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11,162,000.0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2%	7,227,926.0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00	5,265,075.00	质押	3,420,074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6%	2,654,306.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150,000.00			
冯杰	境内自然人	1.33%	2,123,224.00	2,123,224.00		
李欣弈	境内自然人	0.72%	1,146,744.00	1,141,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特堂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29,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29,000股;蔡丽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38,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44,900股;吕海英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5,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45,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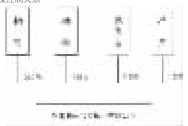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2020年4月,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中旬,项目一期开始试生产运行。2021年12月中旬,项目一期年产20万吨、32000万方/年高纯氢开始联合试生产。2022年12月31日,项目一期已达到稳定运行并转固。该项目产品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1年10月,根据公司中短期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特气、电子级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纤等电子工业生产;新增投资总额为37,000万元。本项目主要采用合成、分离、提纯等技术,一方面将合成氨生产的变压吸附提氢的解析气进行分离、提纯,对其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氢气等组分加以利用,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甲烷等电子级化学品;另一方面,利用现有氨-碳-氢-氯-硅-硫等资源,建设高纯羰基硫、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盐酸、高纯氨水等电子级化学品生产装置,以及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装置。本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进展正常。该项目距离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产品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建设氟硅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项目。该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20亿元,建设周期24个月,二期项目投资30亿元,建设周期24个月。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等产品24.135万吨。2022年7月31日,该建设项目一期已通过了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条件审查和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按计划进展正常。该项目距离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产品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揭明	2005年	2004年	2016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龙	2018年	2011年	2018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年	2008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揭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永安药业、中科通达、农尚环境、和远气体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百川能源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百川能源、明德生物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中科通达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国瑞科技、永安药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龙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和远气体、回天新材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和远气体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和远气体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永安药业、回天新材、中科通达、华贸物流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龙佰集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永安药业、回天新材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龙佰集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2023年度最终的审计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1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8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2023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二、综合授信额度方案
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100,0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为支持公司发展,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合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对方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志强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0层ACDGH单元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148,137.69万元人民币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对方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敏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150,712.00万美元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开展直租的资产为拟购入的设备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共约8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购入价值为准,融资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
四、融资租赁事项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
(二)融资租赁的方式:直租、售后回租
(三)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
(四)融资资金用途
1.投资建设工业尾气回收提纯循环再利用项目;
2.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业园;
3.投资建设为大型化工企业、半导体企业配套、稀有气体提取的空分装置等气体设施,以及附属设施;
4.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可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补充流动现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以上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将根据需要为以上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1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3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还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398.01%		7,000	5.81%	否
	其他	100%		57,116.99	30,000	24.92%	否
合计		100%	——	57,116.99	37,000	30.73%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5%		8,000	6.65%	否
	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52.28%	2,915.97	10,000	8.31%	否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00%	64.26%		5,000	4.15%	否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43%	12,908.33	80,000	66.45%	否
	其他	100%	——	8,655.77	20,000	16.61%	否
合计		100%	——	24,480.07	123,000.00	102.17%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预计担保额度
(一)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温俊平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兴达电石厂内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度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51	0.00
负债总额	6.01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6.01	0.00
净资产	-4.5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0	0.00
净利润	-4.50	0.00
资产负债率	398.01%	0.00

(二)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柯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1号
3.注册资本:3339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
7.其他有关说明: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337.30	70%
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1.70	30%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度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013.21	0.00
负债总额	11.63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1.63	0.00
净资产	1,001.58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11	0.00
净利润	-0.12	0.00
资产负债率	1.15%	0.00

(三)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冯万刚
2.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氮气及氢气(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压缩空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度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9,452.60	9,195.07
负债总额	4,941.91	4,841.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00	0.00
流动负债	2,664.60	4,841.87
净资产	4,510.70	4,353.20
营业收入	8,354.85	7,764.45
利润总额	1,391.01	1,483.74
净利润	1,190.99	1,207.57
资产负债率	52.28%	52.66%

(四)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田鹏涛
2.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镇资丘大道30号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度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6,522.30	0.00
负债总额	4,191.08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4,148.47	0.00
净资产	2,331.23	0.00
营业收入	3,963.04	0.00
利润总额	378.42	0.00
净利润	329.83	0.00
资产负债率	64.26%	0.00

(五)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度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40,540.06	0.00
负债总额	20,444.26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20,444.26	0.00
净资产	20,095.8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4.95	0.00
净利润	95.80	0.00
资产负债率	50.43%	0.00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担保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93,446.08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67.7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5号解释、16号解释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运作流程,充分发挥各组织机构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确保战略目标达成。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新增部门:增设行政办公室、硅基功能性新材料事业部、品控中心(特种产品)
二、撤销部门:撤销生产运行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拓展部
三、职能调整部门:
1、企管中心职能调整;
2、党群办公室调整为党群宣传办公室并增加部分职能;
3、技术、研发中心职能合并,按研发方向调整为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
四、合并部门:氢能源销售事业部与尾气回收事业部合并成氢能及尾气回收事业部
五、管理模式变更部门:
1、生产运行板块
按各运行基地的产品分类,设置三个生产运行事业部,分别为工业气体生产运行事业部、和远潜江产业园、和远宜昌产业园,各自独立管理安全、生产、质量、设备及整体经营情况;总部不再设立职能部门,原总部生产运行中心职责调整至工业气体生产运行事业部。
2、质量管理中心
公司质量管理模式适配各生产运行事业部的管理模式,由各生产运行事业部直接管理,总部不再设置质量管理中心。
3、调度中心
原液态销售事业部下属的调度中心提级为公司管理。
六、名称变更部门:
1、采购部变更为采购中心;
2、人力资源部变更为人力资源中心;
3、物流部变更为物流事业部;
4、电子材料销售事业部变更为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事业部;
5、液态销售事业部变更为液态气体事业部。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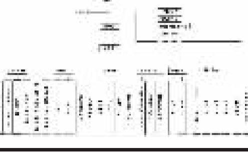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陈明先生、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过去一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杨涛先生所做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321,607,378.79元,比上年度增长3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67,244.93元,比上年度减少16.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67,244.9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60,151,387.76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48,743.84元,扣除本年分配的2021年现金分红金额16,000,000.00元,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4,069,888.85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上市以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先后投建了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和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且气体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2023年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更好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提供担保方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提供担保方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对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组织架构。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保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体系利益和长远利益,更好地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效地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议案5、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7、议案8,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故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为刘维芳女士)。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2022年度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321,607,378.79元,比上年度增长3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67,244.93元,比上年度减少16.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28,1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04,668,000.00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20年1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1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41,475,933.9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91,324,066.01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404,668,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127,718,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52,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00.00
减:2020年1月-2021年12月募投项目支出	44,338,909.00
加:2020年1月-2021年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5,652,373.4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602,817.59
减:2022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167,735,704.74
加:2022年1-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132,887.15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20年1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111602600000000073	0.0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717902400610888	0.00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3074210888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6号),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12,771.83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95.28万元(不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771.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95.28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产品名称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2022年1-12月利息金额(万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0.00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2%计息;不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1.45%计息。	12个月	38.65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0.00				167.5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812.13万元。上述事项于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1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1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1,393.95	8,054.17	100.24%	2021年9月	1,332.25	是	否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0.00	10,545.50	100.00%	2020年9月	555.53	是	否
3.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3,193.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是	8,102.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是	3,517.13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是	0.00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16,773.57	33,979.2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0.00	5,740.28	100%				
合计		39,392.13	39,132.41	16,773.57	39,71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2021年12月,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771.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95.28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0.00万元;2022年现金管理累计实现利息收入206.2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